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豫民终 1119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信阳恒大猪鬃加工有限公司，住
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信阳市董家河镇政府路。

法定代表人：李中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志斌，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家峰，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依迪叶阿勒刷涂和辊涂工业股
份公司（IDEALFIRCAVERULOSANAYIANONIMSIRKETI），住所
地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市博斯坦其玉县玉赛音且力克
港 2 号（HuseyinCelikSokakNo:2BostanciIstanbul）。

授权代表：西蒙·叶特金（SevimYeltekin），该公司
董事会成员及财务副总监。

授权代表：阿里·博斯塔斯（AliBoztas），该公司财
务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晓靖，河南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信阳恒大猪鬃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公
司）因与被上诉人依迪叶阿勒刷涂和辊涂工业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依迪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漯
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16）豫 11 民
初 2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

成合议庭，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恒大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志斌、姚家峰，被上诉人依迪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晓靖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恒大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依迪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依迪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证据错误。1、恒大公司提供的报关单经中国海关审核，是中国出口贸易的唯一凭证，可以真实反映企业进出口商品价格、交易条件、贸易合同号、进出境船名航次号、提单号、报关委托单位等详细数据，应该予以认定。2、恒大公司提供的提单是依迪公司从港口提货的唯一条件，依迪公司认可收到全部货物，该组证据的证明效力应予认定。3、恒大公司提供的国家税务局机打发票是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应予以认定。二、一审法院认定依迪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8 月 2 日、9 月 23 日分三次支付恒大公司总计 176525 美元，又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重复一次性支付 176525 美元事实错误。1、双方合作多年，在合同金额较大的订单中，依迪公司没有过一次性的支付货款的情况，即使依迪公司人员失误，也不可能一次性支付货款。依迪公司主张重复支付《商业发票》为 101166 号的货款 176525 美元很显然与实际不符，因为依迪公司没有一次性支付订单全款的先例。2、依迪公司称 2010 年 11 月 1

日重复汇款，但直到 2012 年 3 月又多次大批量从恒大公司购货，且 2013 年 10 月下旬仍向恒大公司提出购货要求显然不符合逻辑。3、恒大公司提供的中方收汇情况表可以表明，176525 美元为 00950032、950038、950039 号《商业发票》的部分货款，有报关单和国税发票印证，一审法院无视事实，袒护依迪公司。三、双方对先付款、后发货的交易方式不存在争议，恒大公司对付款依据不可能是报关单也无异议，但对先付款后“发票”，还是先“发票”后付款存在争议。依据依迪公司提供的《商业发票》、银行付款记录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完全可以证明交易过程中依迪公司汇款时间在前、开具《商业发票》时间在后。一审判决认定依迪公司付款的依据是恒大公司开具的“发票”有误，导致案件错误判决。四、一审法院认定 2013 年 10 月上旬依迪公司在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浉河区法院）起诉，并以此认定依迪公司的诉讼请求未过诉讼时效没有证据。依据依迪公司的起诉状及一审法院传票，本案属于不当得利纠纷，并非国际买卖合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依迪公司的诉讼请求早已过诉讼时效，应依法予以驳回。

依迪公司辩称：一、一审法院并没有否认报关单、提货单和税务局机打发票的合法性，而是认为恒大公司在中

国境内向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和组织进行报关、提货、纳税（申请退税）等行为依迪公司无法知晓，不能依照报关单、提货单、税务局机打发票约束依迪公司，而恒大公司向依迪公司提供的《商业发票》载明交易货物的规格、数量、价格及总货款，与双方往来的电子邮件、土耳其实业银行、土耳其担保银行出具的交易明细相互印证，该《商业发票》具有约束双方交易行为的法律效力。

二、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

- 1、涉案《商业发票》是恒大公司开具并提供给依迪公司，对恒大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 2、依迪公司每一笔汇款金额、实际交易情况与发票金额、交易条款一一对应，证明双方的实际履行情况和发票载明信息完全吻合。
- 3、合同履行中，双方先通过国际长途电话和邮件确认交易条款，提前确认发票编号。无论汇款日期与《商业发票》日期的时间先后顺序如何，恒大公司都无法否认其开具《商业发票》的法律效力。
- 4、恒大公司主张依迪公司2010年11月1日的176525美元汇款是950032的货款纯属虚构。该笔交易对应的货款181474美元由依迪公司分别于2011年2月17日支付36295美元和2011年4月12日支付145180美元支付完毕。

四、本案不超过诉讼时效。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恒大公司在第一

次审理期间没有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之后再提出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不予支持。2、依迪公司向恒大公司支付最后一笔货款的时间是 2012 年 2 月 23 日，当时尚未发现误汇 176526 美元的情况。2013 年 10 月下旬，依迪公司向浞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时效已经中断，应当重新计算。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当得利事实及对方当事人之日起计算”，故本案诉讼时效并未超过。依迪公司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依迪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恒大公司返还 176525 美元；2. 判令恒大公司支付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3. 判令案件受理费由恒大公司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从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依迪公司与恒大公司进行猪鬃买卖交易，交易方式是双方通过电子邮件或国际长途电话谈妥买卖意向，买卖意向中包括每笔业务的“发票”票号，依迪公司通过土耳其实业银行、土耳其担保银行向恒大公司预付 20%或 30%的货款。恒大公司收到依迪公司的预付款后，按照预先协商的货物价格、重量及加工程度等要求，寻找和储备货源，待货物备齐后，通知依迪公司将剩余货款支付。恒大公司收到全

部货款后，再进行报关、发货，并开具《商业发票》随货物一并运抵土耳其。依迪公司付款的依据是恒大公司开具的《商业发票》，所载合同号是事先通过电子邮件或国际长途电话沟通好的。以上事实有依迪公司与恒大公司的电子邮件、恒大公司开具的《商业发票》、土耳其实业银行、土耳其担保银行出具的交易明细、恒大公司提供的报关单载明的发货时间相互印证。其中 101166 号《商业发票》的交易货款，依迪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8 月 2 日、9 月 23 日分三次总计 176525 美元支付给恒大公司。但由于依迪公司工作人员的失误，又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重复支付 176525 美元。2012 年上半年，依迪公司发现这一问题后，多次与恒大公司进行交涉，恒大公司拒不承认依迪公司多支付货款。2013 年 10 月上旬，依迪公司到浞河区法院要求起诉，浞河区法院因没有办理过涉外案件，经向上级请示、协调，至 2014 年 3 月中旬正式立案受理，依迪公司的诉讼请求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一审法院认为，依迪公司是土耳其共和国的企业法人，其诉讼请求的基础法律关系是其与恒大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属于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确定本案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第二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依照本法确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当

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对于在履行买卖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于双方并未协议约定适用的法律，鉴于恒大公司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和履行买卖合同义务行为的发生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故本案涉外买卖合同纠纷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恒大公司向依迪公司开具的《商业发票》载明交易货物的规格、数量、价格及总货款，依迪公司按照《商业发票》提货、付款，双方买卖合同关系成立。通过双方没有争议的其他 8 笔交易《商业发票》的内容、付款方式、银行转款凭证、发货时间等均可证明，双方的交易方式是先付款后发货，付款的依据是《商业发票》，而不是报关单。除去依迪公司重复支付 101166 号《商业发票》的款项，在 3 笔有争议的交易中，依迪公司的交易仍是按照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进行，付款依据是恒大公司开具的《商业发票》，依迪公司已经全部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依迪公司重复支付 101166 号《商业发票》款项 176525 美元之后，恒大公司单方面提高货物价格，填写报关单货款数额，并据此缴纳税款，但依迪公司事先并不知情，恒大公司提供的报关单、缴税发票也与依迪公司无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31 条规定：“返还的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依迪公司重复支付 176525 美元后，经向恒大公司多次催要，恒大公司没有合法根据，取得 176525 美元拒不返还，属于不当得利，恒大公司应当返还自依迪公司起诉之日（2014 年 3 月 13 日）起该款项的本金及存款利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3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条、第四十一条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恒大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依迪公司返还 176525 美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二、驳回依迪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5000 元，由恒大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恒大公司为证明依迪公司提交的 950032、950038、950039 号《商业发票》低于报关时提供的发票票面价值（即“低开出口发票”），提交以下证据：

1. 打印网上“九九外贸论坛”QQ 群的发贴资料；
2. 2012 年 3 月 5 日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拟证明恒大公司

同一时期往肯尼亚共和国其合作公司的混合黑色 51mm 猪鬃价格是 17 美元、混合黑色 57mm 猪鬃价格是 22.1 美元，而本案 950038 号《商业发票》混合黑色 51mm 猪鬃发票单价是 10.7 美元、混合黑色 57mm 猪鬃发票单价是 14.65 美元；

3. 恒大公司关于 950038 号、950039 号《商业发票》项下双方往来邮件；4. 2005 年 9 月 19 日人民网刊载题为“商务部明确低开出口发票的商业欺诈”的文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联合颁布的《低开出口发票行为处罚暂行办法》，拟证明在外贸实务中“低开出口发票”很常见。本院组织当事人对上述证据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依迪公司质证认为：上述证据中，依迪公司对网上 QQ 群中发贴资料的真实性有异议，不予质证；对税务机关通用机打发票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恒大公司对其肯尼亚国合作公司的出口价格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而依迪公司提供的“汇款时所用的发票”就是恒大公司开具的《商业发票》，而且已经土耳其实业银行集团支行及土耳其担保银行股份公司支行支付，双方交易事实清楚；对于《低开出口发票行为处罚暂行办法》，依迪公司认可其内容的真实性。依迪公司特别指出，土耳其共和国属于市场经济国家，交易价格的变动完全取决于市场，即使存在商品价格在不同时间跨度的成交价格波动也十分正常，由市场使然。

对于上述证据中当事人争议事实，本院认为：一、关于 950038 号《商业发票》相关事实。恒大公司提供的 950038 号《商业发票》项下双方往来邮件显示：2011 年 11 月 9 日恒大公司报价“如果是 FOB，我们可以接受你的价格；如果是 CIF，价格应该为：混合白色 57mm60%9.9 美元/公斤；混合白色 70mm90%15.45 美元/公斤；混合黑色 51mm90%10.70 美元/公斤；混合黑色 57mm90%14.65 美元/公斤”。依迪公司回复“白色 57mm、70mm 和黑色 57mm 我们需要更好的价格，请核对下面我们的目标价格，并在明天让我知道你们的最好价格。目标价格列表：混合白色 60%57mm7000 公斤 9.8 美元/公斤；混合白色 90%70mm3000 公斤 15.35 美元/公斤；混合黑色 90%51mm500 公斤 10.70 美元/公斤；混合黑色 90%57mm1000 公斤 14.65 美元/公斤”。依迪公司举证的 950038 号《商业发票》价格与恒大公司上述报价一致，数量与依迪公司回复内容一致。该证据与一审认定的 950038 号《商业发票》内容一致，且与依迪公司提交的银行支付凭证相互印证，其真实性可以认定。

二、关于 950039 号《商业发票》相关事实。恒大公司提供的 950039 号《商业发票》项下双方往来邮件显示：2011 年 12 月 27 日，依迪公司最后订单是“白色 60%44mm1000 公斤 8.2 美元/公斤；混合白色 60%57mm4000 公斤 9.95 美元/公斤；混合白色 90%64mm2000 公斤 15.35 美元/公斤；混合白

色 90%70mm2000 公斤 15.45 美元/公斤；混合黑色 90%51mm500 公斤 10.7 美元/公斤；混合黑色 90%57mm1000 公斤 14.7 美元/公斤；混合黑色 90%64mm500 公斤 16.8 美元/公斤；混合黑色 90%70mm500 公斤 17 美元/公斤”。该证据与依迪公司主张的 950039 号《商业发票》内容一致，且与依迪公司提交的银行支付凭证相互印证，其真实性可以认定。三、关于“低开出口发票”相关事实。1. 对于恒大公司提交的机打税务发票，其真实性依迪公司予以认可，本院予以确认。该发票显示：混合黑色 51mm 销售单价 17 美元；混合黑色 57mm 销售单价 22.1 美元；购货单位地址为：NAIROBIKENYA（肯尼亚内罗毕）；运输工具为：“航空”（BYAIR）；开票时间为：2012 年 3 月 5 日。因该证据所涉猪鬃销售的交易时间不同、出口国家不同、运输方式不同，亦不显示价格构成是 CIF 或 FOB，与本案《商业发票》下的货物交易不具有可比性，不足以证明 950032、950038、950039《商业发票》为“低开出口发票”。2. 对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人民网刊载题为“商务部明确低开出口发票的商业欺诈”文章，其内容的真实性未经核实，且恒大公司不能证明与本案的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3. 对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依迪公司工作人员发给恒大公司工作人员的邮件，内容为“2011 年 3 月 3 日，我的老板将到你的城市，想看你们的工厂。我知道你不在中国，但是谁可以招待（接待）”

我们老板 1 个小时？你可以给我一个手机号码吗？”该内容不能证明恒大公司主张“依迪公司来商谈低开发票事宜”之事实，本院亦不予采信。

本院除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外，另查明：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土耳其共和国均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以下简称《公约》）的成员国。按照《公约》第六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不适用《公约》。2. 依迪公司与恒大公司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以《商业发票》为合同依据共发生猪鬃买卖交易 14 笔，其中涉及 CIF 电汇（T/T）付款方式交易 11 笔，付款交单（D/P）方式交易 3 笔，双方当事人仅对 11 笔 T/T 付款方式交易中的 950032、950038、950039 号《商业发票》项下的三笔交易发生争议，双方举证的 950032、950038、950039 号三份《商业发票》载明的发票时间、交易数量、交易单价、货物价值均不一致。依迪公司举证的 950032、950038、950039 号《商业发票》有恒大公司盖章及工作人员李志斌（法定代表人李中顺之子）签字，其载明的货物交易数量、交易单价、货物价值与土耳其实业银行集团、土耳其担保银行股份公司出具的支付证明以及土耳其海关和贸易部主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货物证明文件内容一致；恒

大公司举证的 950032、950038、950039 号《商业发票》载明的交易数量、交易单价、货物价值与其项下货物的海关出口报关单以及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记载内容一致，但与恒大公司二审提供的 950038、950039 号《商业发票》项下双方往来邮件内容不一致。恒大公司不否认依迪公司举证的 950032、950038、950039 号《商业发票》系恒大公司出具，但主张系其向依迪公司出具的“低开出口发票”。恒大公司举证的 950032、950038、950039 号《商业发票》只有恒大公司盖章，无证据证明依迪公司对其载明的货物交易数量和交易单价予以认可。

3. 浚河区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一审法院书面证明，依迪公司因与恒大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于 2013 年 10 月下旬到浚河区法院要求起诉，该院因没有办理过涉外案件，经请示协调至 2014 年 3 月中旬正式立案受理。本院（2016）豫民终 181 号民事裁定认定，依迪公司与恒大公司因不当得利纠纷，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向浚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恒大公司返还 176525 美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浚河区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作出（2014）信浚民初字第 548 号民事判决，依迪公司不服，上诉至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受理后，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作出（2014）信中法民终字第 2214 号民事裁定，将本案发回浚河区法院。浚河区法院后将本案移送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

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受理后，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15)漯民初字第 102 号民事判决。恒大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作出(2016)豫民终 181 号民事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上述审理程序中，恒大公司均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本院认为，本案当事人依迪公司系在土耳其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外国企业，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辖区企业发生纠纷，向漯河区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案属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民事案件。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的涉外民事诉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因漯河区法院不具有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将案件移送一审法院管辖。一审法院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具有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立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标的的管辖标准以及本院确定的河南省辖区内管辖范围受理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的相关规定。就涉外民事法律关

系而言，本案系当事人履行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双方之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引发的纠纷，争议的法律关系是依迪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支付恒大公司 176525 美元是否重复支付货款，也即恒大公司收取该笔货款是否超出了合同依据，应否予以返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案涉外民事关系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以前，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的规定，应当适用该涉外民事关系发生时的有关法律规定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对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应优先适用。由于案涉合同系营业地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两国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均为《公约》成员国，故本案因成员国当事人之间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引发的纠纷受《公约》约束。由于《公约》赋予成员国当事人可以选择“不适用本公约”，而本案当事人均明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纠纷，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涉

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故尽管一审法院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之“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准据法理由欠妥，但一审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本案准据法并无不当。

根据双方当事人诉辩意见，本案二审的审理焦点是：1、依迪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支付恒大公司 176525 美元是否重复支付货款，恒大公司应否返还；2、本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一、关于恒大公司收取依迪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支付 176525 美元是否构成不当得利，应否返还问题。依迪公司与恒大公司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发生猪鬃买卖交易 14 笔，恒大公司以《商业发票》的形式向依迪公司发出要约，依迪公司以履行《商业发票》首付款义务的方式对要约予以承诺，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商业发票》内容具体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双方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商业发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基本内容及合同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依迪公司主张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8 月 2 日、9 月 23 日向恒大公司分期付清 101166 号《商业发票》项下全额货款 176525 美元，

但因其工作人员失误，又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向恒大公司重复支付 176525 美元。恒大公司认可依迪公司三次付清 101166 号《商业发票》项下全额货款 176525 美元之事实，但主张依迪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向恒大公司支付 176525 美元为 950032、950038、950039 号《商业发票》项下货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依迪公司、恒大公司双方举证的 950032、950038、950039 号三份《商业发票》载明的发票时间、交易数量、交易单价、货物价值均不一致。依迪公司举证的 950032、950038、950039 号《商业发票》有恒大公司盖章及工作人员李志斌（法定代表人李中顺之子）签字，而恒大公司举证的 950032、950038、950039 号《商业发票》只有恒大公司盖章，依迪公司不予认可，且与恒大公司二审提供的 950038、950039 号《商业发票》项下双方往来邮件内容不一致，反而与依迪公司举证的 950038、950039 号《商业发票》载明的货物交易数量、交易单价内容印证，故本院对恒大公司举证的 950032、950038、950039 号《商业发票》不予采信。依迪公司能够证明其已付清 950032、950038、950039 号《商业发票》项

下全部货款，且付款金额与相关《商业发票》载明的货物交易数量、交易单价、货物价值以及土耳其实业银行集团、土耳其担保银行股份公司出具的支付证明、土耳其海关和贸易部主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货物证明文件一一对应，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条，符合民事诉讼证据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恒大公司辩称该《商业发票》系其向依迪公司出具的“低开出口发票”无证据证明，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认可或者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证明力。”从双方提供的证据及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依迪公司主张重复支付恒大公司 101166 号《商业发票》货款 176525 美元的事实可以认定。恒大公司重复收取依迪公司货款构成不当得利，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判决恒大公司返还正确，应予维持。

二、关于依迪公司所诉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问题。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对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诉讼时效如何确定适用的法律没有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第七条“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之规定，本案当事人对

于诉讼时效的争议亦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不适用本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法律对诉讼时效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

对于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的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特殊时效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就本案而言，依迪公司重复支付 101166 号《商业发票》全额货款的时间是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现工作人员失误后与恒大公司交涉无果，于 2013 年 10 月下旬到浚河区法院要求起诉，浚河区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依迪公司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向浚河区法院起诉，期间不超过法定四年的诉讼时效期间。恒大公司上诉称“一审法院认定 2013 年 10 月上旬依迪公司在浚河区法院起诉并以此认定依迪公司的诉讼请求未过诉讼时效没有证据”与事实不符，主张“依迪公司的诉讼请求早已超过两年诉讼时效，应依法予以驳回”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恒大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5000 元，由信阳恒大猪鬃加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司晓森

审判员 庞 敏

审判员 关晓海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书记员 孟 晨